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6 年 第四期
(总第 51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四期

(总第 51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普府〔2016〕102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6]年普字第02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6〕105号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朱伟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07号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顾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08号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孟庆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09号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光新路423弄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 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6〕112号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统一里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6〕113号.....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4街坊东块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6〕114号.....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孟庆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15号.....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潘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16号.....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荐上海市普陀区天地软件园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函

普府〔2016〕117号.....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6〕118号.....3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消防“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普府〔2016〕123号.....3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26号.....4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27号.....4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姜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29号	4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姜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30号	4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万里店“8·2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6〕131号	4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盛煜旻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32号	4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杨联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33号	5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等单位制定的《普陀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务卡制度切实减少现金使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6〕52号	5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普府办〔2016〕53号	5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6〕54号	6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府办出席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产生情况的报告	

普府办〔2016〕55号	6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选举产生区府办出席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	
普府办〔2016〕56号	67
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0879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6〕57号	6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补齐本区市政市容管理短板、全面提升市容市貌环境整体水平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6〕58号	7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第二届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普府办〔2016〕59号	7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度普陀区政府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6〕60号	7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复函	
普府办〔2016〕61号	8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普府〔2016〕10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上海市普陀区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年)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统领，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导向，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宗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三个转变”重要论述和李克强总理在中国质量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围绕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和我区质量强区建设总体目标，全面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弘扬城市质量精神，突出加强产品、工程、服务、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质量建设，不断强化质量工作地位，完善质量工作机制，创新质量工作方法，优化质量工作环境，全面提升质量建设水平，为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与效益、建设“创新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提供质量保障。

(二) 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完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质量强区战略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区人民。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经济运行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服务环境质量方面主要目标如下。

经济运行质量方面：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普陀发展实际，积极推进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和“一轴两翼”发展定位和功能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功能优化、资源统筹，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产品质量方面：到 2020 年，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创新能力和自有品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节能环保性能大幅提升，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

——制造业产品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高，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以上，其中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4%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自有品牌，品牌价值和效益明显提升。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区内企业主导的国家标准，主要产品质量处于先进水平，培育一批质量素质高、品牌影响力大和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以及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重点功能区建设、城市更新中的支撑和带动作用。规范和完善不动产管理，加大对区属国有物业的业态调整力度，整合资源支持社区公共服务。实施国有资产分类监管，健全分类监管考核激励机制。以市场化、集团化、专业化为导向，不断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和动力。

工程质量方面：到 2020 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

——区域功能布局完善。根据未来五年全市发展重点，依托普陀现实优势、可为的工作空间及重点项目、资源、条件，加快形成以桃浦转型发展为引领的“一

轴两翼”功能布局，打造武宁创新发展轴，建设北翼城市转型示范走廊，构建南翼滨河开放活力带。

——工程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保持稳中有升，建筑、交通运输等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普遍增强，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住宅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

——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重要工程领域掌握一批高新技术，节能、环保、安全、信息技术含量显著增加。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迅速，住宅性能改善明显。

——深入推进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扩大旧住房综合改造范围，以平改坡、厨卫改造、成套改造为主要内容，创新改造机制，提高改造质量，完成 300 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全面完成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

服务质量方面：到 2020 年，全面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服务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推动实现服务业大发展。

——生产性服务业质量全面提升。在软件和信息服务、现代物流、专业服务、研发设计、时尚创意、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等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实施服务质量国家标准。重点提升外包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金融后台、信用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服务企业。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显著改善。教育、医疗、物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旅游、家庭服务、文化体育产业等生活性服务领域质量标准与国内先进水平接轨，标准覆盖率大幅提升，建成一批国家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培育形成一批精品服务项目，基本形成专业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模式，服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行业自律能力和质量诚信意识明显增强，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

人居环境质量方面：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基本建成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生活富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现代化城市，城

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进一步优化发展。逐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限制或禁止高污染、高能耗、消耗资源性项目，单位生产总值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继续加大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力度，环保投入占全区生产总值比值继续保持 3%以上。

——提高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上海市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AQZ）优良率达到 80%以上。到 2017 年基本消除区域黑臭水体，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城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 90%，污水厂污泥得到有效处置；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集中安全处置；重点污染源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大力推进绿化建设。积极拓展重点区域绿色空间，完善城区景观布局，形成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生态格局，提高绿化生态功能。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品位管理桃浦中央绿地，增强城区开放绿地可达性，发挥绿化生态、休闲、服务功能。区域绿化覆盖率达到 28.5%，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7.7 平方米。优化城区市容景观，着力改善老旧居住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风貌。

——完善文体设施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优质综合性文体项目和社区嵌入式文体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剧场影院、体育场馆等文体设施。鼓励精品文艺创作和特色文化团队建设。完善全民健身中心布局，力争实现每个居村委至少一条健身步道，探索在公园绿地、广场布局公共运动场，全面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全区新增文化设施 10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0.9 平方米。

——丰富商旅文体城市生活。深入挖掘苏州河文化内涵，加强水、岸资源联动开发，进一步扩大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苏州河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加强历史人文、建筑风貌等保护传承，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整合联动文化旅游资源，举办更多的都市特色商旅文活动，满足群众文化旅游休闲需求。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提高城区知名度和美誉度。

——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以建设“特色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为契机，着力建成综合实力强、特色鲜明、发展水平居于全市先进行列的教育强区，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优化统筹教育资源配置，着眼于“做强西北部、优化中部、提升南部、完善东部”，推进桃浦、万里等教育资源布局与调整。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打造“一环一园十街镇”优质教育资源辐射网，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高水平发展。

平发展。探索形成具有区域教育特色和各学校自主发展的“1+X”推进模式。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公平共享。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卫生资源布局均衡高效、“四个体系”建设趋于完善、居民健康素养普遍提高为目标，建设“健康普陀”。优化医疗机构布局，夯实社区卫生服务网底功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公立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深入推进社区卫生综合改革，建立梯度有序的分级诊疗制度。依托信息化，探索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新模式，改善就医体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医院内涵质量，推进中医“治未病”，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特长。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旅游景点、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巡逻值守，细化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强化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管控。强化城市应急管理，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三大体系，完善质量保障制度

1. 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推进产品伤害缺陷产品信息监测点建设，收集、统计、上报、分析与产品相关的伤害信息，及时发出产品伤害预警，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及企业等制定防范措施提供依据。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提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效能。

2. 质量社会诚信体系。以区诚信系统为载体，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企业质量建档工作，客观、公正、公开反映企业质量信用状况。建立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完善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建立质量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和统一的失信制约规范，加大对质量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提高企业失信风险和成本。完善社会监督和市场约束机制，加强质量信用社会监督。积极培育质量信用文化，支持开展质量信用评价工作。

3. 质量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健全科学、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鼓励和支持建立检测资源共享平台；鼓励和支持扩建国家级机构、国家级质检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鼓励和支持建立和提升生物医药、智能电网用户端、机器人产品、安防等高新技术产品、新能源汽车、风电设备等环保产品以及涉及重

点消费品、特种设备等公共安全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鼓励和支持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体系和工程实体制度建设；优化和完善质量监测网络，增加环境监测点位的覆盖面。推进“法制与民生计量基地”的建设，提升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推进民生安全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动态监管系统建设，为有效打击计量违法行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推进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内部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和实时监测，有效发挥能源计量数据在节能挖潜中的支撑作用。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政府部门推动、企业经营者自律、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长效运行机制。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认证认可监管模式，加强认证监管体系建设，提升认证服务能力。推动自愿性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健康有序发展。

（二）实行三大举措，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1. 强化质量管理，树立质量领军者。以上海市政府质量奖、普陀区区长质量奖为引领，推行卓越绩效等科学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质量管理方法，树立质量标杆。大力实施质量提升工程，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对比等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切实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与管理绩效。督促企业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在大中企业全面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2. 落实质量责任，严把质量安全关。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一把手负责的质量责任制度，提高企业负责人的质量责任风险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督促企业严格依法依标组织生产，建立高效运行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产品标准体系、科学的计量检测体系和质量诚信体系，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科学的检验检测体系，严格落实原料进厂查验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成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售后服务制度和行业自律机制，合理配置检测设备，夯实企业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保证质量管理工作有效运行，实现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3. 加大质量创新，凸显核心竞争力。强化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大力支持和鼓励企业积极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重大科技专项及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以技术创新推动标准创新，以技术创新促进质量提升，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区域创新体系。制定落实创新奖励政策，

鼓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升技术和技改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的含金量。

（三）实施三大战略，增强质量创新能力

1. 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建设质量强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好字当头”发展，把质量和效益放在重要的位置，在经济社会进入换挡增效的关键时期，在合理降低发展速度的同时，更加重视发展质量的问题，把质量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全面推进，把“创新驱动”作为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把“以质取胜”作为质量发展的核心理念。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实施以质取胜的经营战略，将“品质 卓越 创新”的城市质量精神转化为社会、广大企业及企业员工的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2. 实施标准引领战略，带动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助推经济转型发展、规范社会管理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作用。发挥政策导向，提高企事业单位标准化工作参与度。优先推进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工作，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鼓励、引导、支持企事业单位实质性参与国际、国家标准活动。主导或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2 项左右；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 100 项以上；培育、推进、完成 20 个国家级和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一是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服务业方面，加快推进上海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级医药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医药电子商务服务标准化试点等项目。在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方面，推进采标工作，提升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加快推进海工用中压电气设备军民通用标准化试点、智能电网用户端能源管理系统应用开发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再生塑料循环利用标准化试点等项目。

二是强化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标准化试点、上海市普陀区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化试点等项目。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完成改性塑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试点、道路型电动轮椅车行业团体标准试点等项目。

三是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对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着力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完善普陀区标准化工作协

调机制，深化与标准化技术机构战略合作，为促进普陀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品牌价值。围绕区域特色，聚焦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名牌战略，促进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鼓励企业大力开发、培育和应用发明专利、名牌、商标和版权，创建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力争每年新增上海名牌 2-3 家，新增上海市著名商标 2-3 件。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集聚区等为重点，开展全国和上海市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规范产业发展、扩大品牌影响。进一步加强驰名商标、老字号等扶持工作，加大对自主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注重品牌质量，加强品牌保护和宣传，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变。

（四）推进三大项目，夯实质量基础建设

1. 推进质量强区，完善质量工作机制。依托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平台，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 2 次。制定详细的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及措施。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目标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街道、镇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共同促进区域总体质量水平提升。结合经济发展要求和产业政策，制定促进本区质量发展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建立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质量奖励、质量示范试点、质量教育、质量宣传等项目建设。

2. 推进质量考核，验证质量工作成效。落实市政府对普陀区质量工作考核，建立并完善区政府对相关委办局的质量强区工作绩效评估及对各街镇的质量强区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引导地方政府及各部门把工作着力点放到以质取胜、转型发展上来。建立和实施质量状况统计调查制度，研究建立产品、工程、服务、人居环境质量工作状况，定期分析形成普陀区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客观反映全区综合质量发展情况，作为衡量区域和行业发展质量的依据。持续开展区域内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科学评价市民对质量工作的满意程度、知晓程度和参与程度，结合区域特色，开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满意度测评。

3. 推进质量惠民，转化质量发展成果。要始终把惠及民生作为出发点，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大中型工程以及保障性住房工程为重点，狠抓工程质量建设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工程施工流程各个环节的质量监控。开展服务质量惠民

行动。建立和完善商贸市场、都市旅游休闲、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质量体系，加快发展旅游休闲、社区服务、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加快智慧医疗建设，扩大区域临床影像诊断中心、远程心电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远程探视中心覆盖面，把大医院的优质资源送到居民家门口。开展环境质量惠民行动，推进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深化污染减排工作，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12345、12365、12315等政府服务热线，强化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确保质量诉求渠道畅通。

（五）开展三大工程，形成质量共治机制

1. 严格质量监管，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强化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的紧密合作，以各部门工作为基础，把质量提升作为目标，群策群力，共同推动质量强区工作向前迈进。产品质量方面：结合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建立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推动企业加强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建设，落实各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结合区域特点，开展民生和安全专项整治和区域整治工作，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加大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对特种设备生产源头、使用环节和检验环节的监管，加快构建特种设备安全多元共治工作格局。工程质量方面：坚持以安全质量为核心，狠抓动态巡查和行政执法；持续开展以结构性建材、以保障房为主的住宅工程、节能材料、周转性材料等专项监督检查和抽查；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监管，督促企业完善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施工自查和监理验收制度，严把竣工验收条件审查关。服务质量方面：积极应用消费市场信息快速反应系统并在有条件的市场进行拓展，加强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进行日常网络维护，认真落实酒类流通溯源制，打击违法经营行为，推进酒类商品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行旅游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不断规范旅游市场。环境质量方面：落实《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大监管惩处力度；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及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涉重企业的专项检查和整治力度。

2. 开展质量宣传，提升全民质量素质。积极倡导并践行“品质 卓越 创新”的城市质量精神，逐步构建符合区域发展要求、体现区域特色的质量文化体系。深入开展“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世界标准化日、节能宣传周、旅游文化节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深入企业、机关、社区、园区普及质量基础知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

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先进典型。加强质量舆论监督，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

3. 强化质量约束，形成社会监督网络。深化产品质量担保责任的落实，探索和实施质量问题先行赔偿、质量责任保险、质量安全约谈等制度，形成上下游环节层层追溯的约束机制，倒逼生产经营者强化质量管理，落实质量责任。鼓励消费者举报质量违法行为，推动全社会抓质量，借助质量月和消费者权益日、世界计量日、标准日、认可日等，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新闻媒体、广大消费者和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调动全社会监督质量的积极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会议，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制订落实本规划的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重大质量问题，督促检查本规划贯彻实施情况。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平。

（二）完善配套政策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围绕质量强区工作，制定并完善本行业促进质量提升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建立和完善区、镇（街道）两级质量资金保障机制，确保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注重加强本规划与《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其它有关规划的政策和措施的衔接，确保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得以实现。

（三）加大质量宣传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对质量标杆企业、质量强区建设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促进各行各业关注质量、崇尚质量。加强舆论监督，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力度。继续深入开展“质量月”、“3·15”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检查考核

要将落实质量发展的远期规划同解决当前突出的质量问题结合起来，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和重点人群，有效解决事关公共安全、人生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质量问题。要建立和完善落实本规划的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考核，认真组织质量工作考核，确保考核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6]年普字第 02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6〕105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6]年普字第 02 号）收悉。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苏州河滨河地区控详规划调整 pt0269-01 南部、pt0269-04 南部（长风 10 号南地块）位于普陀区长风街道东至中江路，南至云岭东路，西至泸定路，北至浙铁绿城项目地块。土地出让面积 78077.5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商办，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2.5，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195193.75 平方米（不含地下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涉及出让金的在设计方案审核阶段确认后另行按程序补缴土地出让金）。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办公及其它 50 年，其他开发建设条件详见《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6]年普字第 02 号）。该地块开发建设另应符合长风生态商务区相对应该区域制定的有关具体导则或规定细则、《招拍挂出让征询单》及相关会议纪要。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6]年普字第 02 号），按总价人民币 383000 万元作为上述地块的起始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

权。请你局做好出让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朱伟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0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朱伟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董正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丽雅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楚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顾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0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6年9月29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顾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张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范少军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免去黄庆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孟庆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0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6年9月29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孟庆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俞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局长；
任命刘义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
任命张文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局长；
任命刘文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
任命彭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刘古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任命应明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命何兴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郭利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李松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魏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锐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葛希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局长职务；
免去倪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古亮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倩影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顾晓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周勤毅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蒋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文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胡月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吉桂林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桦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光新路423弄 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6〕112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光新路423弄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2016〕13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光新路423弄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光新路423弄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光新路，南至华池路，西至普陀体育场，北至锦江客运公司（见附图）。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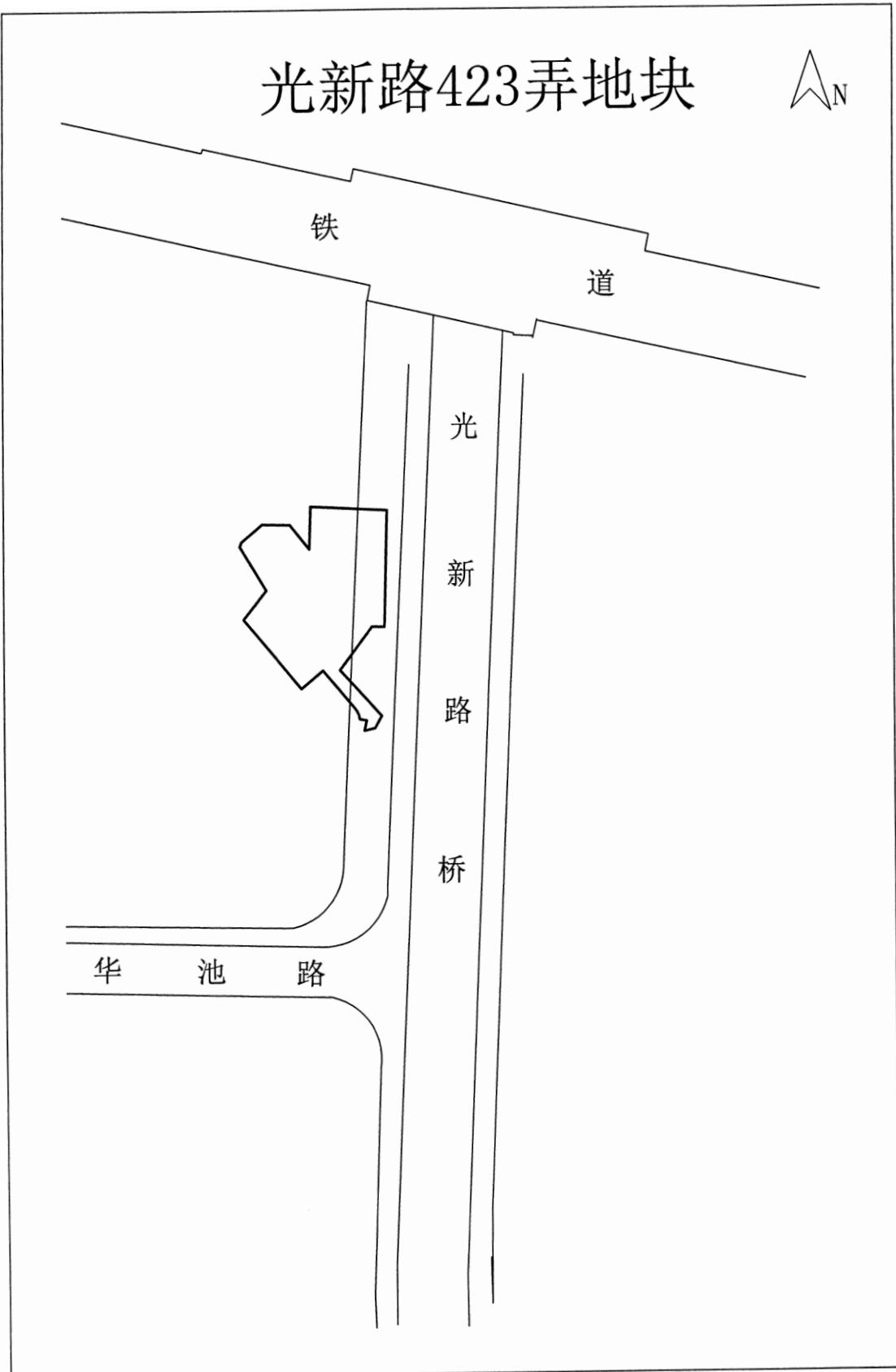
光新路423弄地块



铁道

光新路桥

华池路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统一里地块 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6〕113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统一里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2016〕14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统一里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统一里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上海电信公司、纺织设计院，南至长寿路，西至原妇婴保健院，北至星海大厦（见附图）。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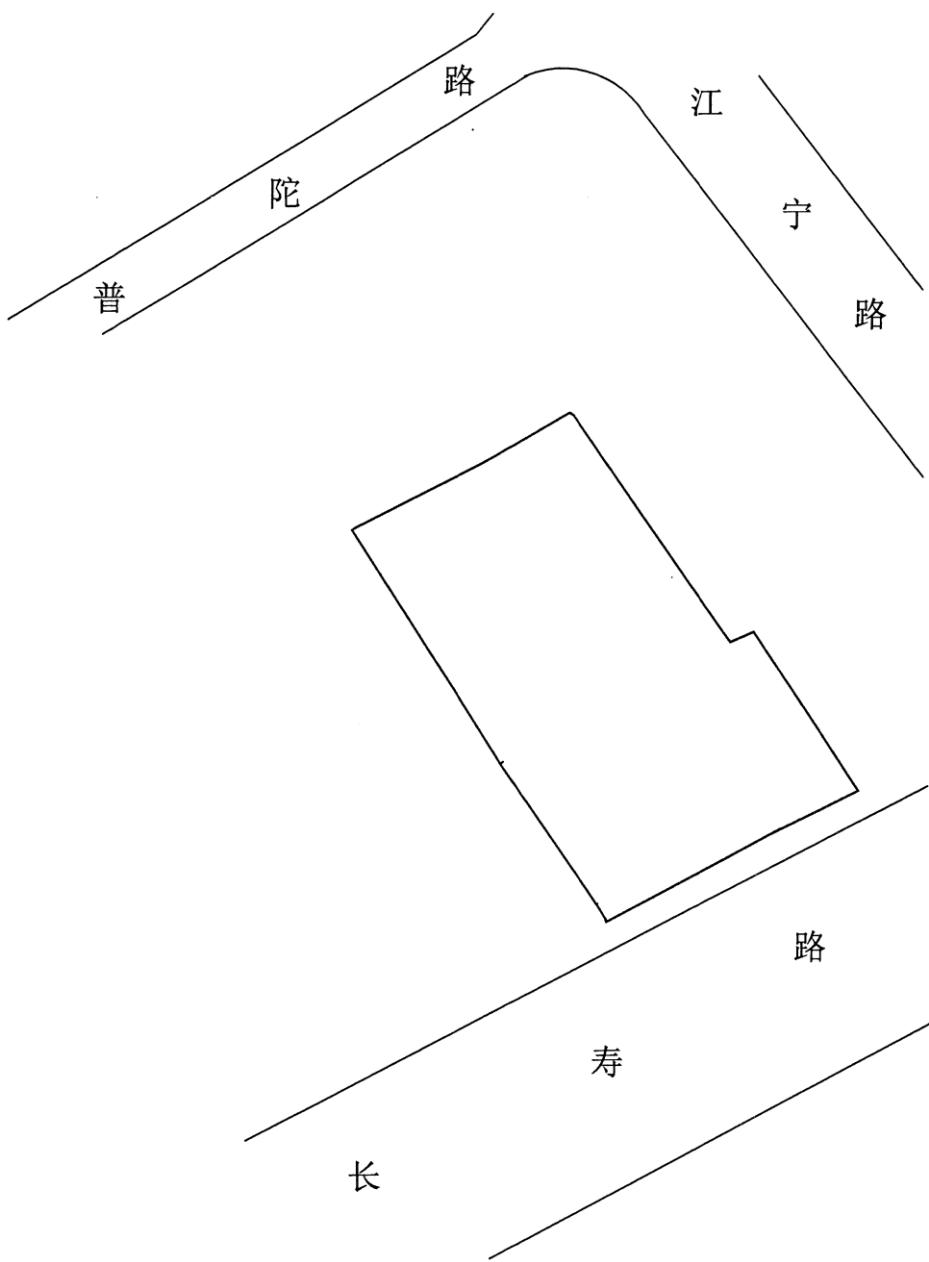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2日

统一里地块

△ N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4 街坊东块 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6〕114 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 24 街坊东块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2016〕15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 24 街坊东块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24 街坊东块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昌化路，南至普陀路，西至富丽花苑，北至澳门路（见附图）。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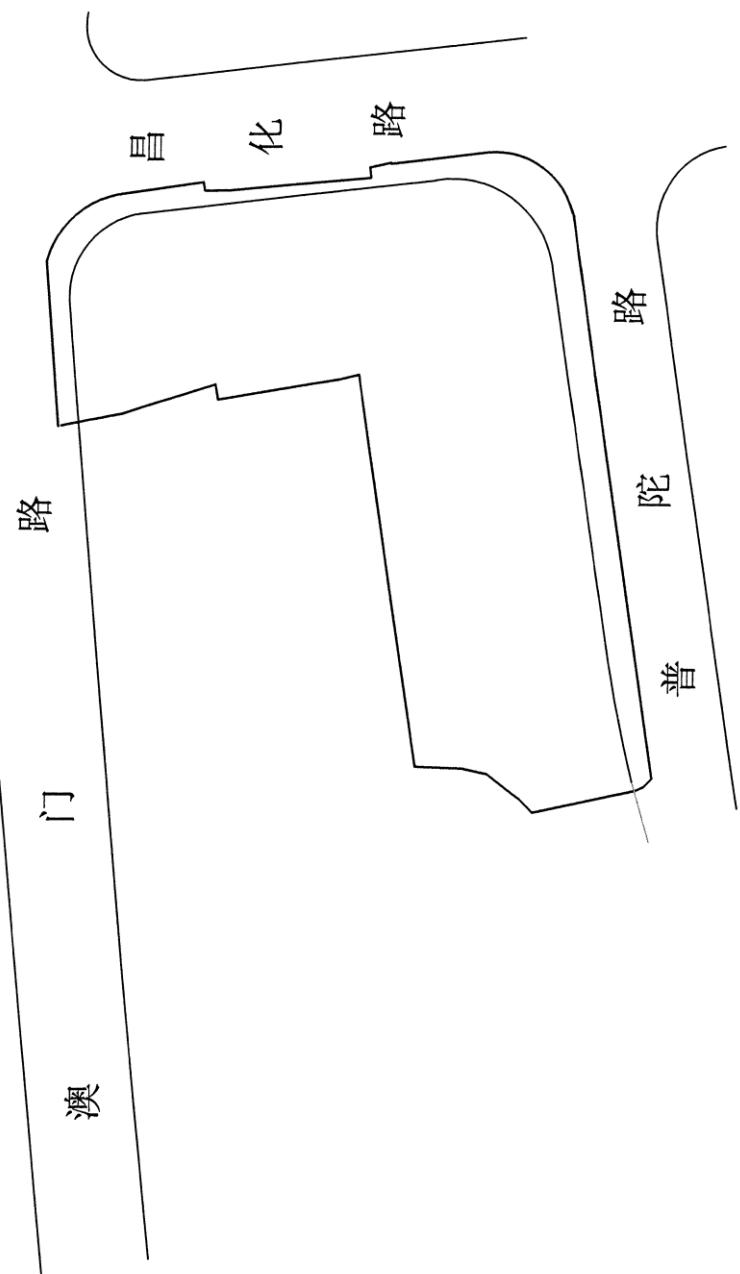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2 日

24 街坊東塊

↗ N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孟庆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孟庆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王海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魏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锐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潘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潘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唐晓燕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志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建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军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荐上海市 普陀区天地软件园创建国家级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函

普府〔2016〕117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天地软件园是普陀区人民政府于2004年投资建设，以文化创意产业、新媒体数字内容生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主的高科技文化创意园区，作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天地软件园围绕上海建设国际性文化大都市和普陀打造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目标，通过创意与科技的融合、文化与资本的对接、知识产权与市场规范的牵手，整合资源，不断壮大，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文创园区运营、特色产业培育、人才集聚和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了辐射带动作用。

价值引领健康发展。在建园之初，天地软件园就倡导以创新谋发展，以创造求突破，把尊重创造、尊重知识作为管理的重要抓手，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使各企业生产的各类文化产品全部都为原创新作，在园区累计的数百亿产值中未出现一起知识产权纠纷。另外，天地软件园自2007年以来，在社会上率先提出生产积极向上健康的文化产品，尤其提出生产“绿色游戏”的明确目标，并选择优秀的、民族的、时尚的文化作为创作、传承的导向。到目前为止，天地软件园生产的各类文化产品，包括动漫游戏、手游都得到社会的充分肯定，未出现格调低下等负面评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聚集效应逐步显现。建园12年来，天地软件园致力于文化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吸引了300多家文化创意企业入驻，并重点打造了三大板块：一是互联网影视业，通过阿里影业、淘票票、联瑞影业等一批业界知名企业的带动，有效提升了普陀区影视产业的品牌效应；二是动漫游戏业，园区拥有UNITY大中华区总部、波克城市、微软游戏孵化中心、掌趣科技等行业重点企业，促进了动漫游戏产业的发展；三是新媒体业，包括天擎科技、数虎图像等业内知名企业加盟，园

区呈现出特色化发展态势。

孵化能力逐步增强。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不断完善园区孵化功能，服务于企业的科技创新，培育出了以帝联科技、炫伍科技为代表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优秀文化科技企业。入驻园区的企业已拥有超过 120 项专利、1500 项软件著作权，已成为区域科技创新的集聚地。天地软件园还分别与微软、UNITY 等国际知名公司联合建设了移动游戏特色孵化器，能够为创业者提供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体系，吸引了近 100 家小微文化创意企业和创业团队入驻孵化培育。

人才培育形成常态。经过多年的发展，园区对专业人才的汇聚作用日益突出，目前，园区吸收了创意策划、软件制作、影视创作、经营管理等一大批高端人才，创造了超过 1.2 万个就业岗位。同时，园区注重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后备人才培训，每年组织企业家培训班、经理人沙龙以及与国际知名厂商合作开展认证培训等并形成常态，为园区的进一步发展夯实了人才基础。

区域经济贡献日益显著。2005 年至 2015 年的 10 年间，园区年产值从 3 亿元增长至 104 亿元，年纳税额从 250 万元增长至 4.6 亿元；近 3 年同比保持 40% 以上的高速增长，已成为上海市单位面积产出率最高的园区之一。按照普陀区“十三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天地软件园将进一步打造集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小企业孵化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形成从互联网影视、新媒体数字内容生产、文化创意和小微企业孵化的全产业链，构建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加速文化创意人才聚集，塑造产业特色，提升品牌效应。

根据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创建标准和条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推荐天地软件园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我们将继续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进一步强化产业导向、政策引领和功能服务，推动天地软件园健康快速发展，争取早日创建成功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更好地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附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方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创建方案

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一、建设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的基础和条件

(一) 园区整体概况

(二) 园区发展优势

(三) 园区创建条件

二、建设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的规划和目标

(一) 发展定位

(二) 基本原则

(三) 发展目标

(四) 机遇研判

(五) 优势产业

(六) 重点任务

(七) 项目效益

三、建设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的保障措施

(一)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二) 加大企业潜力挖掘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四) 加大平台资金投入

(五)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

(六) 加大园区品牌宣传

一、建设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的基础和条件

(一) 园区整体概况

上海天地软件园是由普陀区人民政府于 2004 年投资建设的以文化创意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主的高科技园区。园区 2010 年 11 月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颁发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按照上级文化主管部门“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的建设要求，张弛有道、规划有序，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方面都取得了稳步的发展。

园区整体开发建设 12 年以来，普陀区政府从产业定位、企业集聚、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目前园区已吸引了 300 多家文化创意企业入驻，主要涉及 3 大领域：1、互联网影视：包括阿里影业、淘票票、联瑞影业等；2、移动游戏：包括 UNITY 大中华区总部、波克城市、掌趣科技、奥飞游戏等；3、新数字媒体：天擎科技、数虎图像、炫伍数字等众多行业内知名企业。

2013 年-2015 年天地软件园三年来总产值突破 200 亿元，2013 年园区入驻企业实现总税收 2 亿元，2014 年实现总税收 3.3 亿元，2015 年实现总税收 4.6 亿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总税收 6.1 亿元，2016 年全年预计可实现总税收 6.5 亿元，园区近三年税收平均增长率超过 40%，已成为上海市单位面积产出率最高的园区之一。园区已成为我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技术创新的活跃点和人才荟萃的集聚点，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

在产业集聚方面：园区引进了波克城市、奥飞游戏等行业知名企业，并带动了一批上下游相关联企业入驻，形成了自有的文化产业特色，园区内文化创意类企业占园区整体入驻企业的 85% 左右；平台建设方面：区政府与微软公司合作，共同打造了“天地应用谷-微软游戏创新中心”，做为国内首个手机游戏专业孵化器项目也落户在天地软件园内；品牌建设方面：2010 年园区获得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之后，通过区政府的积极推荐，园区还相继荣获上海市十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上海市品牌园区、上海市知名品牌示范区、上海市明星软件园、上海市首批四新经济创新基地等荣誉称号。

园区东至大渡河路，西至泸定路，北至怒江北路，南至虬江河，占地面积近 100 亩，由 26 栋花园式标准厂房和 3 幢现代商务楼宇组成，总建筑面积达 15 万平米，交通便捷、环境优美、配套完善，是上海中心城区中规模最大的高科技产业园区之一。园区毗邻美丽的长风公园，紧靠上海火车西站，距离虹桥交通枢纽

仅 5 公里，与中环线、沪宁、沪嘉高速公路“零距离”接触，轨道交通 13 号线大渡河路站、真北路站步行到园区仅 5 分钟。

（二）园区发展优势

在普陀区政府政策的指引下，上海天地软件园利用战略先享优势，以产业聚集效应为导向，以“创新现代服务业生态链，打造优势资源共享平台”为目标，整合周边创意设计、新数字媒体、互联网影视、网游手游等优势资源，以发展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依托，专注打造高成长型企业的聚集地和创新型人才根据地，致力创造出充满人性化的关怀，依托园区复合功能规划、聚集优势产业资源，通过市场运作，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专注企业优势成长，以实现产业链式聚变发展，成就区域产业创新的引擎动力，致力成为上海市的文化产业新地标。

科学的产业规划和良好的产业基础，全面系统的信息支持平台等配套服务，汇集了园区以互联网影视、移动游戏、新数字媒体为核心竞争力的 3 大产业群，融合我区在科创中心建设工作中提出的“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奋斗目标，园区将打造新模式的文化产业基地及新业态的文化企业孵化中心，真正成为上海文化产业的标志性园区。

1、机遇优势。从总体上看，我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既面临难得的机遇，也面临严峻的考验。文化产业作为国家新兴的朝阳产业，不仅要聚焦成熟文化领域企业的转型和升级，更要支持建立和完善文化产业孵化器，对孵化器内的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给予引导、扶持、培育、加速等服务，已成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

2、区位优势。上海位于长三角地区核心位置，地理条件优越，我区内天地软件园紧邻虹桥枢纽，集中了高铁、高速、航空等现代化交通方式，形成了三维立体便捷的商务交通网络，同时，依托虹桥商务区国家会展中心，能为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资本、资金、信息交流的平台，有利于吸收其他省市和地区先进的理念、体制、人才、金融、信息等优势，实现文化产业不同区域的分工互补、错位发展。

3、人才优势。园区管理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十多年产业园区运营管理经验的、由不同领域专业人才组成的优秀团队，能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入驻园区企业直接和间接吸纳从业人员 2.1 万人，其中大专学历占 18%，本科学历占 60%，硕士学历占 15%，博士学历占 7%，年龄层次基本在 25—45 岁之间。

4、环境优势。近年来，我区以互联网电影系列活动为抓手，着力打造互联网影视产业“三个空间”。我区充分把握“互联网+电影”的发展机遇，着力打造互联网影视发展的物理空间、政策空间、发展空间，同时有导向性的加快推进互联网影视企业集聚到天地软件园为核心的金沙江路影视产业集聚带中，从而助力天地软件园整体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5、资本优势。经过近几年的不断发展和总结，园区已形成了小额贷款担保服务、金融机构资源对接服务、高科技企业反担保服务、助推拟上市企业融资服务的四维金融服务体系。通过我区政府相关部门推动，园区还与景荣基金合作，成立“景旭长征投资基金”，与爱建股份合作，成立“爱建长征产业基金”。这些将为文化产业发展构建良好的资金渠道和融资平台。

（三）园区创建条件

1、普陀区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产业，积极和业界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平台项目合作，打造了多个游戏产业孵化器。我区分别与 Unity 公司（优美缔）、微软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游戏人才培养、游戏企业孵化等领域展开多方位的合作，重点打造了“UNITY 天地港孵化器”和“天地应用谷-微软游戏创新中心”两大孵化项目，均落户天地软件园。Unity 天地港项目从 2013 年底启动至今，已经有 50 多个游戏开发项目先后入驻，其中包含游戏开发团队、创意应用开发团队等不同风格和类型的公司。其中有 7 家已获得天使轮投资。另外成长加速企业已有 11 家入驻，其中有 5 家团队已经获得 A 轮 VC 投资。

2. 园区的核心竞争力是“服务”，专业化服务能力是关键，走专业化路线，“吃透”一个或几个领域，打通产业链的上下游，扎扎实实做好投融资、市场推广、技术咨询、人才服务、政策申报等服务供给，帮助企业找到准确的位置，真正解决企业痛点，这是园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为此天地软件园积极整合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更多更好更完善的服务职能。各种服务要素的不断丰富和积累，使得园区在特色服务领域有着较为完善的方式和手段提供给众多的初创企业，可以对他们的创新创业提供有力的支持。

3、人才是宝贵的创新资源，是企业发展的基础。园区不断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我区相关部门的人才政策，引进和培育了一批优秀人才，目前园区内有上海市领军人才 2 名，上海市浦江人才 1 名，普陀区拔尖人才 5 名，普陀区青年英才 3 名。在我区相关部门的积极对接下，园区和高校开展产学研、实训实践基

地的合作，为入驻企业招聘人才提供渠道，并汇集各类智力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人才培养服务。

4、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不仅能为企业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而且能极大降低企业成本，我区政府先后对园区支持 800 万元专项资金建设了动漫制作公共服务平台和手机动漫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主要为动漫游戏企业提供集群渲染、动作捕捉、后期制作、以及移动支付和移动音视频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行 3 年以来，已经为 20 多部业界知名动漫游戏作品及长三角地区 300 多家动漫游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帮助他们提升作品制作效率、提高作品制作精度，同时有效地降低了企业的研发制作成本，推动了企业快速发展。园区也因此连续几年获得了“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5、在政策扶持方面，我区相关部门对接园区也做了大量工作；对接市相关部门在园区设立版权服务站，为入驻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专利检索、软件检测等对接服务；我区长征镇政府还为天地软件园内符合“四新经济”领域的文化企业提供的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从开办费、房租补贴、社保补贴等多方面减轻企业的经营成本。文化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每年定期来园区举办政策辅导课，园区企业已累计获得文化创意产业各类专项资金超 1000 万元，有效的促进文化企业的发展。

二、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规划和目标

（一）发展定位

我区积极打造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已有的互联网影视、移动游戏、新数字媒体等优势产业领域，努力扶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文化产业企业，努力将天地软件园建设成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二）基本原则

1、园区引导与市场运作相配合。充分发挥园区在规划、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给予积极的扶持。充分发挥众创空间的基础性作用，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提高园区服务质量和水平。针对文化产业涵盖的重点领域，研究制定不同行业的扶持方案，规范引导重点企业健康发展，配合园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2、产业优势和功能定位相结合。我区立足于园区经济发展的优势和企业服务的特色，科学合理确定园区文化产业的细分领域和功能定位，建设特色鲜明的现

代服务业集聚区，体现多功能、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区政府以完善的设施和高效的服务，营造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另外在破解融资瓶颈问题上，将继续拓展各种融资渠道和平台，专项用于支持文化产业企业进行融资。加强与银行机构、担保公司和评估机构的合作，推动建立文化产业无形资产的评价机制。

3、上下延伸和左右拓展相融合。加强对特色文化产业集群的规划、建设、培育和认定，努力扶持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文化创意企业，在某个细分领域打造较为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实现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发展和产业规模效应的充分释放和有效融合。我区也将加强产业指导，同时要错位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与过度竞争。招商引资要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有较强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入驻园区，使之发展成为龙头企业或标杆企业。

（三）发展目标

近年来，上海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的形势及鼓励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为园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指明了方向，为打造全市文化产业新高地带来了重大战略机遇。文化产业与高新技术加速融合。高新技术带来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不仅极大地推进了文化产业的发展，而且主导着未来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向。为发展以科技为支撑，以知识产权的开发与运用为主体的知识密集型、智慧主导型的文化产业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条件。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层次，完成文化产业的业态分布和文化产业内部及相关行业充分融合，使文化产业对园区其他产业的渗透和关联效应更加显著。

我区内上海天地软件园已荣获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认定，园区将打造集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小企业孵化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形成从文化产业原创、创意产品加工、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培训的产业链，增加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构筑文化产业企业服务平台，打造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加速创意设计人才聚集，塑造产业特色，拓展品牌效应。

具体目标

1、龙头企业目标：到 2019 年，年产值过亿元的文化产业企业 15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0-15 家，上市企业 1-2 家。

2、品牌建设目标：到 2019 年，上海天地软件园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的称号，同时园区内培育出上海名牌企业 2-3 家。

3、经济贡献目标：到 2019 年，园区内入驻企业年营业额突破 150 亿元，年

税收贡献额突破 7 亿元。

4、产业集聚度目标：到 2019 年，园区入驻文化创意企业占园区企业比重超过 90%。

5、产业特色目标：到 2019 年，园区加强在互联网影视、创意设计、数字内容（移动游戏、VR 应用）等领域吸引企业入驻，形成更为鲜明的产业特色。

（四）机遇研判

1. 抓住机遇、做大产业

当前，上海要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创新创业就成了打造上海全球创新中心的重要抓手。天地软件园“四新经济”的发展态势良好，园区已获评上海市首批四新经济创新基地（移动游戏），另外园区在互联网影视、新数字媒体、AR/VR 等领域已吸引集聚了一批新型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已成为行业内的领先者，如联瑞影业、淘票票、数虎图像、天擎科技、掌趣科技、炫伍数字等知名企业。

2. 区域合作、产业互补

随着我区长风生态商务区、中环商务区和中小企业国际总部社区等商务集聚区和大型园区的开发建设，米高美娱乐城、成龙电影博物馆、上海国际跨国采购中心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相继落地在天地软件园周边和汽车贸易集聚区的规划建设，通过我区相关部门协调天地软件园将积极与兄弟单位互动互补，将区域内招商引资的竞争压力转换为区域联动发展、产业错位招商的契机。当前天地软件园已经由原来单一从事招商和服务的模式，转变为开发建设、产业发展、管理服务三大发展方向，在资产、资金、资本运作等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同时加大园区品牌的宣传和溢出，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天地软件园面临着新一轮新的发展机遇。

（五）优势产业

园区文化产业特色显著，主要涉及互联网影视、移动游戏、新数字媒体 3 大核心领域，相关文化企业已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84%。2005 年至 2015 年，园区产值从 3 亿元增长至 93 亿元，税收从 250 万元增长至 4.6 亿元。11 年累计引进资金达 34 亿元人民币，累计总产值达 200 亿元，累计上缴税收超 20 亿元。其中文化产业贡献度超过 92%。

为进一步提升园区文化产业能级，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天地软件园积极打造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近年来，我区分别与国际知名 3D 引擎开发商优美缔公司、

微软公司、掌趣公司、谷歌公司在信息化建设、移动游戏企业孵化、VR 产业孵化等领域展开多方位的合作，重点打造了“UNITY 天地港孵化器”、“天地应用谷-微软游戏创新中心”、“掌趣 VR 实验室”、“Google AdWords 上海体验中心”四大平台项目，都落户在上海天地软件园。

①、“Unity 天地港项目”是集引擎开发、游戏研发、测试、运营、发行及各类相关服务为一体的游戏孵化基地和游戏产业项目，它主要进行游戏创业团队的孵化、培养和加速。

② “天地应用谷-微软游戏创新中心”项目是为数字应用开发提供孵化、投融资、市场推广的国内首个手机游戏专业孵化器项目，帮助中小型游戏开发商提高开发技能并创作反映中国文化价值的游戏内容。

③ “掌趣互联网+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旨在帮助 VR、影视、游戏以及其他互联网领域高新技术团队加速成长。入驻团队不仅能够享受开发环境、技术培训、人才资源、创业资金、财税政策等一系列产业孵化支持，其中优秀的更有机会获得掌趣科技以及掌趣为主体投资基金的投资和并购。”

④ “ Google AdWords 上海体验中心”项目。该中心是 Google (谷歌) 及其正式授权代理商为满足出口贸易企业海外推广需要而推出的非中文的多语言关键字广告计划，它覆盖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100 多种语言界面和国际域名。帮助中国企业足不出户，营销全球。

（六）重点任务

1、创意设计

我区将立足天地软件园文化产业的基础，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大力拓展软件设计、建筑与规划设计、广告与咨询策划等创意设计产业，着力提高创意设计业对二、三产业的关联度、渗透度和融合度。重点支持创意设计产业与服务业的融合。加强先进制造业产品的附加值。重点扶持一批高端智能制造、物联网、现代商贸等重点企业，形成较强的工业产品外观造型设计能力，实现特色创意产业的集聚发展。大力发展软件设计。支持软件骨干企业不断提高企业服务能力，提高产业水平。重点突出面向行业应用和产业升级的嵌入式软件、信息化支撑软件和应用开发平台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应用软件等。

2、新一代数字媒体

打造“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数字媒体产业的龙头企业；整合技术平台资

源，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广告会展产业、移动文化信息服务等增值服务，为各种终端服务提供内容服务。开发以“互联网+”、电子商务为重点的媒体产业，与海量用户端对接的互动产业。创意经济与实体经济日益融合。“文化创意”大规模地作用于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相关产业，全面催生以传统文化产业为基础的文化创意经济。随着创意产业的发展，对实体经济的渗透融合日益紧密，已成为各大产业发展的“源动力”和“助推器”。

3、互联网影视

近年来，我区以互联网电影系列活动为抓手，着力打造互联网影视产业“三个空间”。一是“物理空间”，用近10万平方米的优质商务楼宇和优质服务吸引互联网影视企业入驻。二是“政策空间”，普陀区委、区政府扩大了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助推互联网影视产业集聚。三是“发展空间”，发挥“上海普陀并购金融集聚区”的金融资源优势，促进互联网影视与金融融合发展。天地软件园做为其中的重要产业板块，将把握“互联网+电影”的发展机遇，着力打造互联网影视发展的物理空间、政策空间、发展空间，加快推进金沙江路互联网影视产业集聚带建设，促进普陀区互联网影视产业的发展。

（七）预期效益

本项目对促进我区文化产业的优化布局和扩张升级，加大文化产业在区域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实现经济增长方式集约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品牌效应

通过“互联网影视”、“移动游戏”、“新数字媒体”、“研发设计创意”、“ARVR”产业类企业的集聚，实现社会资源的最佳配置，产业集聚度的提升，伴随的是园区知名度、美誉度的提高。对我区乃至整个上海市经济建设的推动具有积极的意义。

2、产业效应

通过合理的产业分区，覆盖文化产业的重点领域，带动相关产业发展；通过标杆性企业引入，增加园区凝聚力，进而提升能级；通过整合各方资源，提升产业能级，增强产业辐射力。企业间资源共享，研发设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大大提高，极大促进核心竞争力。

3、经济效益

通过招商引资与培育孵化，着力提高文化产业集聚度、税收落地率和单位面

积产出率，为区域经济总量的提高和经济结构的优化，提供强大的支撑。

三、建设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的保障措施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区政府各委办局和天地软件园建立了相应联动对接机制，便于和各级主管部门及时沟通信息，为龙头企业能够入驻园区争取政策倾向和服务高效。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引入文化产业龙头企业作为的建设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首要工作。

（二）加大企业潜力挖掘

天地软件园的核心工作是引进与培育企业。目前，园区涌现了一批优势文化企业和代表产品，并都有挂牌上市的计划，这些潜力型企业不仅对于区域经济、园区收益具有较强的贡献度，而且对于园区文化产业生态的形成、品牌塑造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切实把文化产业人才的培养、培训和引进作为发展的重中之重。提高从业队伍素质，完善人才使用机制，积极吸引文化创意高端人才来园区投资创业或工作。我区将强化人才保障机制，强化人才使用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四）加大平台资金投入

公共服务平台，是园区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我区相关产业部门每年对园区服务企业的绩效进行考核并根据结果给予资金补助，用于企业服务的再投入，包括第三方机构服务采购和专业仪器设备的购置。

（五）加强国际合作交流

国际化是天地软件园未来发展必须要坚持走的一条道路。区政府相关部门将通过国际化来带动园区管理的现代化，实现园区招商引资的全球化，同时帮助企业开拓方面向国际市场进军。

（六）加大园区品牌宣传

我区将支持天地软件园通过收购或合作等方式，积极整合园区周边楼宇资源，进一步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同时积极探索园区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力争通过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增加园区经营模式。

结束语

通过我区政府的大力扶持，上海天地软件园通过十二年的努力不断发展壮大，从名不见经传的小园区逐步成长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上海市十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之一。园区经济建设成绩斐然，品牌建设效果显著。当前我区正积极打造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天地软件园将在自强不息的同时乘势借力，坚持产业创新，坚持环境优化，坚持品牌输出，坚持服务至上，在新的发展机遇照拂之下，谱写一曲波澜壮阔的发展篇章。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 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6〕1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7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分工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周敏浩 区长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

顾军 副区长 分管商务（经济）、粮食、科技（信息）、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投资促进、合作交流、外事、建议提案等工作。联系区委宣传部、工商联。

韩金华 副区长 分管建设管理（交通）、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绿化市容、城管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人防、抗震、防灾、应急等工作。

钱雨晴 副区长 分管教育、文化及文化执法、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旅游、档案、爱国卫生、红十字、妇女儿童、青少年保护等工作。

李忠兴 副区长 专职负责对口支援贵州省遵义市工作。

姜坚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分管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联系区委政法委。

张伟 副区长 分管信访、社会稳定、民政、社团、司法、人力资源、公务员、社保、医保、社区（街道、镇）、国家安全、民族与宗教、侨务、台湾事务、征兵、残联以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市民服务热线等工作。协助分管武装工作。联系区委统战部、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魏静 党组成员 分管改革发展、人口综合管理、统计、物价、税务、财政、金融、国资（集资）管理等工作。协助分管监察、审计、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助分管区府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普陀区消防“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普府〔2016〕1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普陀区消防“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5日

普陀区消防“十三五”规划

为了构建科学的消防安全体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为全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58号）、《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普陀区消防发展情况和未来消防安全趋势

（一）“十二五”期间消防工作成效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持续加大消防安全综合投入，并把消防安全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强力推进。全区消防安全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积极构建，消防基础设施和组织体系不断加强，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消防工作服务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稳健发展。

1、消防工作机制建设不断完善。消防工作政府目标考核、公安派出所消防三级管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价体系等工作机制有效推行。消防行政许可程序进一步简化，社会消防前端管理、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等消防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2、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进。武宁路消防站、中环消防站开工建设，支队部过渡用房全面落实，消防指挥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新增市政消火栓 253 个，修缮市政消火栓 1000 余个次，全区市政消火栓总数达 2415 个，居民小区消火栓 863 个。消防快速响应、应急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城市消防“硬实力”不断增强。

3、消防人力、物力、财力投入逐步增加。消防部队官兵人数达到 215 人，企业专职消防队达 34 个，消防志愿者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壮大。为老式居民楼安装简易灭火、逃生设施，更换老化电气线路，实施“厨房改造”、“社区消防达标创建”等政府实事工程，滚动开展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公众聚集场所消防整治等平安建设项目。重点单位与城市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系统联网率进一步提升，城市火灾防控能力逐步加强。

4、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区综合应急救援机制常态化动作，灭火救援、消防装备、火灾调查等专业技术队伍组建并发挥智力支撑作用。高层、地铁等 2 个灭火救援专业队发挥攻坚作用，消防综合应急保障体系初步建成。累计投入近 1217.99 万元购置各类器材 2833 件（套）消防攻坚克难实力大增。495 个数字化灭火救援预案编制完成，消防预警机制逐步完善。出色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18157 起，抢救疏散被困人员 2011 人。

5、消防人文环境努力改善。消防工作“七进”活动深入开展，区消防体验中心建成投用，4 个消防中队消防教育基地发挥消防宣传教育载体作用明显，9980 名群众加入消防志愿者行列，24158 名群众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2414 名群众获得国家消防职业资格证书，消防宣传教育受众达 150 多万人次，群防群治的社会消防格局不断拓展，市民群众的火灾报警率和初起火灾的控制率有所提高。

6、消防安全环境明显好转。强力整治一批、拆除一批消防隐患突出区域，其中桃浦金光村地块、真南路 46 号地块、曹家渡花鸟市场、山华果品市场、桃浦地区停车场、静宁路府村路地块、红旗村等存量消防隐患积聚区域得到彻底清除。

（二）消防工作面临的难题和存在的薄弱环节

过去 5 年，本区消防工作尽管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市民群众的新期待还有一定差距，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相对较低。突出表

现在：

1、社会单位消防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消防自管能力薄弱。全区各类低端批发市场先天隐患问题难以根治，部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投入不足，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不强。

2、火灾总量居高不下。“十二五”期间全区共发生火灾 2251 起，死亡 12 人，4 个中队中有 3 个中队年出警量超千起，在全市排名靠前。

3、部分老旧小区消防水源保障不足。全区有曹杨、长风、石泉、甘泉、宜川等 7 个街道（镇）38 个老旧居民小区内部无消防供水管网及消火栓，造成小区一旦失火，消防灭火救援将无“近水”可取。

4、现代化技术装备配备不足。公安消防部队常规作战车辆和装备种类基本齐全，但应对特殊复杂灾难性事故的装备种类、数量不够，与现代化城市快速救援需求尚有差距。

5、应对巨灾的综合应急体系尚不健全。在应对巨灾上，现有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训练设施等建设仍然不足、不精，应急物资储备及供应体系尚未完善，应急联动指挥体系尚不顺畅。

6、消防站建设推进难题需努力解决。“十三五”规划需要完成的石泉站、金沙江站两个站目前情况为：石泉站目前尚未进行土地收储，金沙江站规划用地面积小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三）“十三五”期间趋势预判

“十三五”时期，随着“一轴两翼”功能布局的全面展开，以及建设“创新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深入推进，基本形成开放型、多功能、现代化的新城区发展格局，消防工作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1、居住建筑火灾仍将呈多发高发势头。从历年数据来看，居民火灾占到所有火灾的七成，且多数亡人案例发生在居民类火灾，全区尚有较多老旧小区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电气线路老化等普遍性问题亟待解决。

2、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防范压力倍增。随着各类消费需求的增加，各大型商市场、旅游景点、大型活动及集会、聚会现场将形成超高人流，给消防设施建设和服务安保提出新要求。

3、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及地下空间消防管理和火灾救援提出新挑战。全区有高层建筑 1421 幢，轨道交通站点 21 个，地下空间 103.18 万平方米，“十三五”

期间将进一步增加，相关领域消防管理及救援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强化应对。

4、消防安全高风险点仍是始终重点关注的消防课题。2015 年开展的消防安全高风险点调研中，所列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大跨度仓储物流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养老机构等 9 类高风险点相关消防隐患和问题，需要逐步深入推进解决，化解风险。

可以预见在今后 5 年，普陀区消防工作压力将愈来愈大，消防年接处警量将始终保持在年 4500—5000 起；火灾诱因更加错综复杂，不仅小火趋于频发，而且重大以上火灾的发生概率可能上升，火灾年度总量将成上行趋势；交通事故、化学灾害、洪涝等非火灾处置任务和各类救人行动的比重将趋高，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任务更重、难度更大。

二、“十三五”期间本区消防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主席安全发展重要思想，紧紧围绕“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和“一轴两翼”功能布局，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完善公共消防安全管理体制和机制，持续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综合治理源头性、动态性火灾隐患顽症，软硬并举、远近兼顾推进消防安全建设，不断提升全区消防安全综合实力，确保火灾形势平稳受控，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着力提升消防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坚持依法治火、群防群治，构筑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坚持问题管理、创新驱动，强力攻坚消防安全瓶颈难题；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共建共享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三）规划目标

通过 5 年的努力，全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消防宣传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相适应，城市防御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综合实力有效增强，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有效提升全区整体消防安全水平。

1、全社会消防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联勤

联动、齐抓共管的消防工作机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织密由政府领导下的多层次、全覆盖的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重点行业联席会议和标准化管理机制，建立属地化的消防安全维护和监管体系。完善街道（镇）、社区、单位消防工作“网格化”管理机制。

2、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不断优化。新建公共消防站4个，到“十三五”末，全区投入使用的公共消防站达到7个，开工建设1个，落实控详规划1个。瞄准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水域等特殊复杂灭火救援需求，打造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立体化消防装备体系。全区市政道路给水管网的消防水源覆盖率力争达到100%。

3、社会消防安全意识显著提升。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共管、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积极加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力争达到全区人口的4%。消防宣传设施基本完备、宣传形式与内容基本满足社会需求。创新消防宣传教育形式与载体，力争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覆盖所有单位、社区、学校、家庭、来沪人员，努力实现“人人遵守消防法规、人人掌握消防常识、人人学会逃生自救”的目标。

4、消防综合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消防管理创新、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和消防部队正规化建设取得新突破，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消防部队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三、“十三五”期间本区消防发展的主要任务

重点完成5个方面14项消防建设任务：

（一）加强和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

1、织密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网络。进一步实化运作区、街道（镇）、居（村）委等多层次、全覆盖的消防安全管理网络，落实固定场所设施、专门队伍、经费保障和常态化运行机制，定期研判和通报本地区火灾形势，部署和督办消防安全重点任务，及时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严格落实政府消防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强化各级政府在消防工作组织领导、消防投入、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与管理、消防力量发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治等方面的责任。

2、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重点行业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等议事平台协调作用，健全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情况通报、

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机制，完善和落实中小学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文物建筑等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消防设施定期维护和专业检测等制度，完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数据库。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社会单位重点和特殊岗位就业培训、岗位培训、职业培训的内容，强化人员密集和易燃易爆等高火灾风险场所消防宣传培训制度，广泛开展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演练工作，全面提高全区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3、强化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和整治。加强建筑市场、建设工地、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监管，明确和强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项目经理、工程总监负责制，严格管理施工动火。加强高层建筑、水域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完善落实重大火灾危险源排查、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以及消防安全错时检查、跟踪复查、联动协查等机制。

4、加强社区消防安全管理。把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综合治理体系规划。细化落实业主（居民）、物业服务企业等各方日常消防管理职责，着力解决老旧小区建筑消防设施缺损且缺乏维修基金的难题。滚动实施中心城区老式居民楼、危棚简屋、“城中村”等消防安全综合管理和简易水喷淋安装、逃生绳配发、老化电线更换、厨房灶台改造等消防实事工程。加强社区消防设施建设，在住宅户内推广安装居民家用火灾探测报警器，在居民小区消火栓、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场地、疏散通道等处增设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在高层住宅共用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手动报警、应急广播装置。加强砖木结构保护性建筑集中社区的综合治理和城郊结合部、来沪人员聚集地等消防集中整治。

5、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根据《上海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沪消防委〔2015〕50号）要求，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消防安全的实际需求，以及现役消防警力缺口的情况，开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力量为主体的微型消防站建设，实现到2017年，全区符合条件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建成微型消防站，常住人口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已组建消防工作站的居（村）委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

（二）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6、公共消防站建设。根据本区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的新建消防站，按照“5分钟消防”的要求，实现覆盖全区从点到面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的网络格局。“十

三五”期间，建成并投用中环站、武宁站、石泉站（含支队部）3个站点，力争实现金沙江站开工建设，完成白丽站控详落地，到2020年底，全区公共消防站达到8个。

7、消防水源建设。加强38个老旧小区消防水源建设，推进市政给水管网和市政消火栓与道路同步建设，织密消防水源保障网络，加强天然和人工消防水源以及消防车取水设施建设，在有条件的区域和单位增建消防码头、消防水池等设施，督促高楼管理单位定期维护保养水泵接合器、消火栓，保障消防应急用水。

（三）加强消防装备建设

坚持“退一补一、数量达标、结构优化、品种齐全、性能先进、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强消防装备建设。

8、消防车辆。加紧落实区政府追加增配特种消防车辆装备。5年内，全区各类执勤消防车更新及新增达到20%，强化主战消防车和针对高层、地下空间及城市综合体的专勤消防车配备，进一步提高主战消防车灭火救援功效，全面普及全进口或进口组装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配强新建站点消防车辆装备，满足本区消防灭火救援实战需求。针对老公房、城郊结合部等区域特点，研究配置适用于狭窄里弄、复杂道路灭火救援的“小、灵、巧”车辆装备。

9、特种消防装备及个人防护装备。配齐配强侦检、破拆、救生、通信、排烟、照明、堵漏以及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高压强磁堵漏装置等消防攻坚装备。按照国家新技术标准，逐步加大个人防护装备的升级换代力度，提升个人防护等级。为地下空间等建筑、装置密集区域的消防力量增配正压式氧气呼吸器等特种防护装备和数字化单兵装备，提升单兵攻坚克难和安全防护的水准。

（四）加强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0、完善城市应急救援联动联勤联训联保机制。加强全区综合应急救援的组织领导；强化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应急救援职责。构建“条块结合、一管到底”的综合应急力量网络。制订和完善应急救援相关预案，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综合应急救援拉动演练。

11、提高消防应急救援处突能力。加强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特殊复杂火灾的灭火技战术研究，进一步掌握辖区道路水源、重点单位、灾害类型、建筑消防设施等情况，建立高层、地下等灭火与应急救援专业队，依托桃浦特勤中队组

建特种灾害救援队，强化复杂恶劣环境适应能力和先进装备应用能力的特训，扎实提高应急救援攻坚克难能力。建立由公安、安监、民防、消防、卫生等多部门联合组成的综合应急救援专家组，定期研讨并适时启动应急救援指导工作。同时，依托部门联动联勤机制，汇集各类社会资源，建立救援资源储备库，健全各类救援机械应急征调制度，以备随时调用。

12、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

依托消防支队指挥中心，建设大数据平台，建立整合消防实力、公共消防设施、消防监督执法、消防重大危险源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消防总队、区公安分局指挥调度系统的结合，加强消防监督管理、灭火救援、部队管理、消防“六熟悉”、消防服务等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应用，建立火灾预防、应急救援、消防安全评估等信息共享和研判工作机制，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工作，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五）提升全民消防综合素质

13、强化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全面落实中央 9 部委要求，推进消防宣传“七进”工作；借助中央、市、区级媒体及普陀消防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播发、推送消防公益提示，定期通报消防工作形势和火灾情况，公布消防违法违章行为及典型火灾案例；将消防站、消防体验馆等纳入学生的社会实践范畴。

14、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重点加强对消防管理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检查维护、操作人员，以及电工、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作业人员、人员密集的营业性场所工作人员和导游、保安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

四、规划实施与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区消防安全委员的职能作用，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街道（镇）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本地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实施。

（二）健全工作机制

消防事业是公共安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消防事业离不开政府相关部

门的支持，要依托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平台，完善实施规划的各部门定期会商等机制，掌握实施进展情况，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落实各项工作，确保“十三五”期间普陀区消防事业蓬勃发展。

（三）落实经费保障

完善消防业务经费和消防应急救援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加强对消防业务经费统筹管理和集中投入，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四）严格考核奖惩

将“十三五”期间消防工作成效作为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科学设定考核评价的项目、指标和方法，实行年初责任签约、全程督导问效。每年年初，对各街道（镇）上一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评范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院长（兼）；
免去李忠兴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应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应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副局长（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免去倪显良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姜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6年10月27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

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姜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郑文斌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姜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6年10月27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姜坚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局长；

任命陈建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任命张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局长；

免去郑文斌同志的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 《关于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万里店“8·28”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6〕131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万里店“8·2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6〕14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盛煜旻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任命盛煜旻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苏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田国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鲁闽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地震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杨联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杨联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免去管永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处长级）职务；

免去戴作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财政局等单位制定的《普陀区关于进一步
完善公务卡制度切实减少现金使用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6〕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制定的《普陀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务卡制度
切实减少现金使用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

普陀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务卡制度 切实减少现金使用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公务卡制度建设，减少公务支出现金支付结算，提高公务支出使用透明度，按照国家和本市规范财经纪律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区进一步完善公务卡制度，切实减少行政事业单位现金使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对进一步完善公务卡制度和减少现金使用的重要性的认识

公务卡制度是以公务卡及电子转账支付系统为媒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财政国库管理信息系统为支撑，实现使用公务卡办理公务支出，最大程度地减少单位现金支付结算，确保公务支出阳光透明的一种现代支付结算制度。实施公务卡制度的核心，是通过引入银行卡，以非现金支付结算工具替代传统的现金使用方式，在方便单位用款、提升行政效率的同时，切实减少单位现金提取和使用，从而有效加强对公务支出行为合规性、真实性的监督管理，促进单位公务支出透明化，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打造“阳光政府”、“廉洁政府”。

二、进一步完善公务卡制度和减少现金使用的工作目标

将我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资金全部纳入规范管理范围，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公务卡制度，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和现金报销管理，加强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实现单位公务支出以使用公务卡和银行转账为原则、使用现金为例外，最大程度地减少单位现金提取和使用，使单位公务支出更加规范、阳光、透明。

三、进一步完善公务卡制度和减少现金使用的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规范公务卡使用管理

1. 全面覆盖行政事业单位各类资金。对于与区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的财政拨款资金，严格执行公务卡和现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于预算单位的非财政拨款资金、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各类资金、行业协会获取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等，各相关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资金支付结算制度，参照区公务卡和现金使用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

2. 强化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普陀区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详见附件 1), 凡纳入强制结算目录内的公务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主要包括相关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差旅费支出可适当使用现金)、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上述公务支出, 除支票、贷记凭证等转账支付方式外, 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

各预算单位涉及公务支出的工作人员均应办理公务卡并开卡使用, 确保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落实到位。

(二) 严格控制各类现金支出

1. 强化现金结算目录制度。对现金报销规模实行总额管理, 同时严格执行《普陀区预算单位现金结算目录(试行)》(详见附件 2) 的有关规定, 仅以下支出可以使用现金结算: (1) 单笔消费在 500 元以下且不具备刷卡条件的零星公务支出; (2) 快递费、过路过桥费、出租车费用、停车费等费用中目前只能使用现金结算的支出; 现金收取的押金返还; (3) 支付给本区和区外人员的一次性劳务报酬(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行政类事业单位和参照行政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实行转账支付结算方式); (4) 支付给困难或病患职工、优抚对象或特殊人群等的一次性慰问支出; 抚恤金、丧葬费; 孤残儿童给养费中的零用金支出; (5) 维稳等特殊工作需要的相关支出。

2. 推行转账支付结算方式。各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加大采取转账支付结算方式的力度, 除纳入《普陀区预算单位现金结算目录(试行)》范围的支出外, 对于以下支出必须实行转账支付, 不得使用现金: (1) 符合规定发放给本单位职工的课题费、加班费和补贴类资金、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和津贴补贴等经费; (2) 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行政类事业单位和参照行政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讲课费等劳务报酬; (3) 困难或病患职工、优抚对象或特殊人群等的非一次性慰问、救济或补贴支出; (4) 其他适合采取转账方式支付的支出。

3. 健全单位内部报销制度。各预算单位应结合内控制度建设要求, 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报销和现金使用管理制度, 确保现金使用范围和报销流程等规范、合规。要求单位人员选择有刷卡条件的商户购买商品或服务, 除纳入《普陀区预算单位现金结算目录(试行)》的支出外, 确实需要使用现金结算的相关支出, 必须

书面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预算单位通过网上支付结算方式购买零星物品时，仅取得原始发票而无法取得签购单时，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可酌情根据原始发票内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下载消费信息，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完成公务卡报销手续。

四、加强公务卡制度执行和现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考核

（一）切实落实制度要求

各预算单位应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管理和指导，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内部制度并加以严格执行，特别是建立健全预算单位现金使用管理制度，对现金提取业务的申请和审批等制定规范流程。

（二）进一步强化信息化监管

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将积极探索信息化条件下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方式，利用国库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抽查各部门、各单位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同时加强动态监控，对预算单位的大额现金提取额（原则上大于五万元）以及现金提取总额进行动态监控，实行预警制度；对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出中仍然使用现金结算的情况进行统计，为加强监督检查和完善公务卡使用考核奠定基础。

（三）建立健全协同检查监督和考核通报制度

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协同配合，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制度研究和财政、审计、执纪监督，对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执行情况和现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特别是对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较低、现金使用率较高的预算单位，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目前市级有关部门正在制定全市公务卡使用考核问责办法，我区届时将参照市级做法，从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现金使用率、检查监督情况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务卡制度执行情况和现金使用情况的考核通报，并适时纳入区政府对预算单位的绩效考核。对考核得分较低且未达到管理要求的预算单位，要求认真分析原因、切实实施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将采取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仍不到位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问责。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监察局

普陀区审计局

附件 1

普陀区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序号	公务卡支付项目	备注
1	办公费	指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支出、书报杂志等。
2	印刷费	指单位的零星印刷支出。
3	咨询费	指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	指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
5	水电费	指单位支付的水电费支出。
6	邮电费	指单位开支的邮寄费、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和网络通讯费等支出。
7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出差支付的住宿费、购买机票支出等。
8	维修(护)费	指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9	租赁费	指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它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10	会议费	指单位主办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餐饮费以及文件资料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支出。
11	培训费	指各类培训支出。
12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3	专用材料费	指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如药品及医疗耗材、实验室用品、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等发生的支出。
1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15	其他交通费用	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序号	公务卡支付项目	备注
16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上述项目中未包括，但适合采取公务卡结算的支出项目。

注：凡目录规定的公务支出项目，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再使用现金结算（符合《普陀区预算单位现金结算目录（试行）》的支出除外）。原使用转账方式结算的，可继续使用转账方式。上述项目纳入财政直接支付范围的，仍应按照财政直接支付流程办理支付。

附件 2

普陀区预算单位现金结算目录（试行）

序号	现金支付项目
1	单笔消费在 500 元以下且不具备刷卡条件的零星公务支出。
2	快递费、过路过桥费、出租车费用、停车费等费用中目前只能使用现金结算的支出；现金收取的押金返还。
3	支付给本区（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行政类事业单位和参照行政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和区外人员的一次性劳务报酬。
4	支付给困难或病患职工、优抚对象或特殊人群等的一次性慰问支出；抚恤金、丧葬费；孤残儿童给养费中的零用金支出。
5	维稳等特殊工作需要的相关支出。

注：除目录规定的支出项目外，确实不能使用公务卡及转账结算的，须书面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使用现金结算。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 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普府办〔2016〕53号

普陀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教育督导条例》、《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督〔2015〕13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普陀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规范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行为，我们对《普陀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管理办法》（普教督〔2014〕1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

普陀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国教督〔2013〕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督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6〕2号）、《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

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督〔2015〕13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本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规范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行为,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化、适应教育督导工作新形势的督学队伍,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普陀区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教育督导工作,担负着对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工作。挂牌督导是指普陀区人民政府普陀区教育督导室(以下简称普陀区教育督导室)为区域内每一所学校设置责任督学,对学校进行经常性督导。

普陀区教育督导室根据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和在校生规模等情况,将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划分为六个责任区;中小学校按照1人负责5所学校、学前教育按照1人负责7所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实现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全覆盖,全面开展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经常性督导。

普陀区教育督导室按统一规格制作标牌,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并在学校显著位置予以公布。

普陀区教育督导室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在学校显著位置同步公布:区未保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的热线电话,形成校园安全、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处理联动机制。

第二条 责任督学由普陀区人民政府聘任,实行注册登记。责任督学必须具备上海市督学资格,由普陀区教育督导室做好责任督学的培训、考核及人员储备等日常管理工作。

责任督学聘任应符合《教育督导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责任督学主要从本区在职和退休的校长、教师、教研人员和行政人员中遴选,专兼结合,兼顾学前教育、小学、初中和高中各个学段。聘任周期一般为2年,连续担任同一所学校的责任督学不超过两届。

第三条 责任督学基本职责:

(一)为挂牌督导学校的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提供服务与指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对学校在依法办学、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提出改进建议,同时上报区教育督导部门并做好督查落实工作。

(三)责任督学应根据区教育督导部门的要求,参加挂牌督导学校的综合督

导和专项督导，指导学校做好督导准备工作，跟进督导后学校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

（四）对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责任督学应及时督促学校处理。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责任督学应及时了解并敦促学校上报有关情况，协同相关责任部门人员按照法规政策加以处理，并及时上报区教育督导部门。

（五）多渠道听取师生、家长和社区各界人士的意见，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核实工作。对涉嫌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责任督学应当立即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并向有关责任部门提出意见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对涉嫌刑事犯罪的，责任督学应当明确告知举报投诉人向公安或者检察机关报案。

（六）完成市和区教育督导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责任督学要严格遵守上海市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守则：依法履职、规范督导；公平诚信、恪尽职守；公正客观、常态真诚；公开透明、勤廉自律。

第五条 责任督学督导主要事项及工作程序：

- （一）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
- （二）招生、收费、择校情况。
- （三）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
- （四）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 （五）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 （六）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学生交通安全情况。
- （七）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
- （八）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责任督学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事前备案。责任督学下到学校，事前向普陀区教育督导室报告，必要时，普陀区教育督导室可直接派人参与。每次随访督导不事先通知被督导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

（二）持证督导。责任督学进入学校要向被督导单位出示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颁发的《督学证》，说明督导的目的与内容。

（三）依法依规督导。责任督学采取听汇报、查资料、随堂听课、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学校各方面情况进行督导，督导情况要做详细的督导工作记录。

(四) 现场反馈。督导完毕后, 责任督学必须现场反馈。充分发挥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作用, 及时填写《普陀区责任督学月重点工作报告书》和《普陀区责任督学日常随访工作记录表》, 要求被督导单位签署意见, 并及时报送普陀区教育督导室。

(五) 按月总结汇报。责任督学每月要对本责任区工作进行小结, 向普陀区教育督导室汇报督导工作情况,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普陀区教育督导室每月汇总各责任区的督导情况提交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对相关问题做出督导结论或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在普陀区教育督导室备案。

(六) 跟踪整改。根据普陀区教育督导室下达的整改通知书, 责任督学及时回访督导, 跟踪督导学校整改的进度, 直至问题完全整改到位。

第六条 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 责任督学应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 责任督学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

第七条 责任督学可采取随机听课(半日活动观课)、查阅资料、列席会议、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督导。

对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得少于1次, 视情况可随时对学校进行督导。

第八条 责任督学要依法督导, 客观公正, 廉洁自律, 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实行回避。

第九条 学校必须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和指导, 按要求提供情况和进行整改。

普陀区教育督导室对拒绝、阻挠责任督学依法实施经常性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学校, 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它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建议。

第十条 普陀区教育督导室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项经费。

对新任责任督学进行入职培训, 采取定期培训、集中培训、网络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 对在岗责任督学进行培训; 责任督学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的时间积累不少于40学时。实行责任督学定期交流制度, 原则上每2届轮岗交流一次。建立督导信息直报系统。

第十二条 普陀区教育督导室要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对年度考核称职的督学，予以续聘；对考核优秀的督学，给予表彰奖励。对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行为，干扰学校正常工作或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及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的，视不同程度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督学资格。

第十二条 普陀区教育督导室定期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研究处理相关问题。

普陀区教育督导室及有关部门要重视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建议，将其作为对学校综合评价、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在学校评优评先、干部任免、教师考核方面，充分听取责任督学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17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6〕54 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征集和立项工作，从普陀人民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期盼出发，结合“同心家园”建设，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补齐工作“短板”，让人民群众在普陀发展共建共享中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为使区政府实事项目更贴近民意、惠及群众，更好推进政府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事项目的立项原则：政府实事项目主要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一是关心困难群体，侧重解决“急、难、愁”问题；二是实事项目的受益面要尽可能涵盖较大的社会群体和一定的社会层面，注重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三是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并且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资金落实，没有涉及法律法规的纠纷，对涉及工商登记的项目也要做好预先的咨询和准备。可

参照往年的区政府实事项目内容。具体要求请见《2017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后的备注。

二、由于征集对象为 2017 年本区政府实事项目，建议尽量不申报市里下达指标的项目，要从本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针对性的区级层面项目。

三、请各单位在填写《2017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的同时，附报本单位 2017 年相关工作计划，以供参考。

2017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经初步汇总整理后，将下发给有关单位进一步征求意见，并最终由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确定。

四、请各单位将《2017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于 10 月 28 日（星期五）前交区社区办（1 号楼 A 区 1364 室）。

附件：2017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6 日

联系人：万文洁 电 话：52564588-1360

传 真：52564588-2560 E-mail：wanwj@shpt.gov.cn

附件

2017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

部门（盖章）		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		电 话	手 机	
联络员		电 话	手 机	
建议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理由及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所涉及合作部门及各自分工职责： (建设性项目请务必写明居民征询、项目报建、招投标等流程进展、场地归属权等相关重要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数量及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涉及其他部门的，请附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				
是否已申报区发改委 2017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				
是否已作为市政府实事项目上报：				
分管区长意见：		日期：		

填报日期：

备注：

一、申请作为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各上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申报项目必须以“民生工作”、“便民利民”内容为主，确保“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当年不能完成的项目不能立为实事项目。

(二) 申报项目资金必须已明确落实，专款专用，不得随意修正调整。资金若涉及其他部门，必须附有书面确定或具体实施方案，并有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

(三) 申报项目完成内容必须具体明确。“定量”的项目必须明确具体数量标准，“定性”的项目必须明确完成时的具体状态，请在表中“立项理由及项目具体内容”处填写清楚。

(四) 项目若涉及其他相关合作部门，必须明确各部门的分工及职责。

(五) 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经过各委办局、街镇主要领导和区分管领导的同意。各部门立项建议表“分管区长意见”一栏中请务必填写分管区长签署的意见。2017年度无申请项目的部门请务必提交零申报。

二、本表填写后请于 10 月 28 日（星期五）前交区社区办万文洁同志处，并附贵单位 2017 年相关工作计划一份。

三、一事一表；此表可自行复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府办出席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产生情况的报告

普府办〔2016〕55号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区委分配给区府办出席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11 名。根据《关于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中的有

关规定，区府办从8月下旬至10月上旬，进行了推荐出席区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工作。经过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确定了14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现将预备人选酝酿产生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区府办在区委《通知》下发后，经过认真研究，于2016年9月2日制定下发了《区府办关于选举出席上海市普陀区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并于9月8日召开区府办主任办公会议，传达区委文件精神，部署了区府办选举出席上海市普陀区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有关工作，并布置了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2、区府办共有6个党支部，99名党员。第一次酝酿推荐，以召开基层支部党员大会的方式进行，共有6个党支部，99名党员参加，共推荐出13名提名人选。

3、在认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多数党员的意见，并兼顾候选人的代表性，经区府办机关党总支会议审议，按照多于代表名额30%的比例，遴选出13名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再放到各党支部（党小组）征求党员和党组织的意见。经再协商、推荐，从再放下去的13名中又推荐出13名提名人选，报区委组织部预审。

4、区委组织部反馈意见后，区府办召开班子会议，按照多于代表名额22%的比例，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14名。随后，组织对初步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听取包括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在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写出了考察材料。主要考察他们是否具备代表条件，特别是考察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群众的公认程度。考察中还听取了纪检监察等方面的意见。经考察，这些同志符合区委提出的代表条件。

5、在上述基础上，区府办党总支于9月23日召开区府办党总支会议，采用表决方式确定区府办出席普陀区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5位委员参加了表决。14名区府办出席区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都得到超过应到会一半以上委员的同意。

6、之后，在候选人预备人选所在选举单位，在一定范围内，以一定方式就预备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

在上述14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中，党员领导干部6名，占42.86%；各方面生产和工作第一线的党员8名，占57.14%。女党员6名，占42.86%；少数民族

党员 0 名，占 0%；50 岁以下（含 50 岁）党员 12 名，占 85.71%。学历在大专以上（含大专）14 名，占 100%；中学（含中专）0 名，占 0%；小学 0 名，占 0%。入党时间上：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 0 名，占 0%；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入党的 0 名，占 0%；1949 年 10 月至 1966 年 4 月入党的 0 名，占 0%；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入党的 0 名，占 0%；1976 年 11 月以后入党的 14 名，占 100%。曾获得区级及以上先进、模范称号(按 2013 年后统计) 7 名，占 50%。第九届区委委员、候补委员 3 名。第九届区纪委委员 0 名。区第九次党代会代表 1 名。

待区委对上述 14 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审查，作出同意批复后，召开区府办党员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出席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第十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特此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选举产生 区府办出席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第十次 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

普府办〔2016〕56号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区委分配给区府办出席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11 名。按照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 22% 的差额规定，采用表决方式产生了 14 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经区委组织部《关于同意区府办出席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普委组〔2016〕40 号）原则同意后，于 10 月 14 日召开区府办全体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从 14 名代表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了出席区第十次党代会代表 11 名。

区府办党员大会，应出席党员 101 名，实到会 87 名，缺席 14 名。实发选票 87 张，收回选票 87 张，其中有效票 86 张，无效票 1 张。经计票统计，候选人得票情况为（按得票多少为序）：顾军、蒋志民、张伟、李忠兴、魏静、张俊扬、陈苗、丁基、顾经纬、陆建忠、包思卓。按照选举大会通过的《区府办党员大会选举办法》有关当选的规定，当选的区府办出席中共普陀区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丁基、包思卓、李忠兴、张伟、张俊扬、陆建忠、陈苗、顾军、顾经纬、蒋志民、魏静。

在上述 11 名当选代表中：

1、党员领导干部 6 名，占 54.55%；各方面生产和工作第一线的党员 5 名，占 45.45%。

女党员 3 名，占 27.27%。

少数民族党员 0 名，占 0%。

50 岁以下（含 50 岁）的党员 9 名，占 81.82%。

2、学历在大专以上(含大专)11 名，占 100%；中学(含中专)0 名，占 0%；小学 0 名，占 0%。

3、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0名，占0%；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入党的0名，占0%；1949年10月至1966年4月入党的0名，占0%；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入党的0名，占0%；1976年11月以后入党的11名，占100%。

4、曾获得区级及以上先进、模范称号(按2013年后统计)6名，占54.55%。

5、第九届区委委员3名、候补委员0名。

6、第九届区纪委委员0名。

7、区第九次党代会代表1名。

特此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

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0879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6〕57号

上海市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吴健生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市同济医院门急诊医技楼综合楼项目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同济医院作为我区唯一一所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发挥着上海市西北地区区域性医疗中心的职能。近几年来该院医疗资源需求日趋紧张，临床教学工作场所严重不足，影响了医疗工作地正常开展。2013年普陀区政府为了进一步破解当前

诸多医疗瓶颈问题，决定由同济医院牵头建立普陀区东部“医联体”，以充分发挥同济医院各方面的优势，弥补周边地区社区医疗资源不足的困境，协同周边社区医疗机构形成一个以同济医院为主的区域性“医联体”医疗服务新格局。

二、规划情况

为配合并推进上述工作，普陀区于 2014 年 6 月组织开展了甘泉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2 街坊局部调整，对医院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整合医疗资源，通过新建医技综合楼适当增加了建筑规模和床位数。该调整于 2015 年 2 月获市府批复，调整后容积率为 4.0，调整后建筑面积将增加至 124630 平方米，可提供约 1100 张床位，规划调整后为引进良好的医疗卫生资源和解决居民就医难的问题提供了支撑。

三、工作建议

目前，该项目已经进入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为确保项目的尽快落地并发挥作用，根据该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制定的《关于进一步 补齐本区市政市容管理短板、全面提升市容 市貌环境整体水平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6〕58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补齐本区市政市容管理短板、全面提升市容市貌环境整体水平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

关于进一步补齐本区市政市容管理短板、 全面提升市容市貌环境整体水平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补好城市管理短板的总体要求，结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补齐本市市政市容管理短板、全面提升市容市貌环境整体水平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2016〕65号）文件精神，针对我区市政市容管理薄弱环节，重点加强市容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努力营造更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促进我区市政市容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围绕市、区“十三五”发展目标以及区委、区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结合我区“五违”环境治理，以街面市政市容管理为重点，坚持问题为导向，持续加大顽症治理攻坚力度，有力推进“五乱”（即乱设摊、乱占道、乱设广告、乱张贴、乱抛物）问题有效治理，努力补齐市政市容管理短板，全面提升城区市容市貌环境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市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力争用3年时间，以市政市容管理“五乱”问题为治理重点，集中力量解决一批各类热线投诉数量较多、市民群众反映大、严重影响城区面貌的市容环境问题，实现市容管理整洁、有序、安全。

三、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注重结合。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各街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推进本辖区内“五乱”综合治理；坚持分工协作、协同治理，将“五乱”治理与各街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文明创建活动、难题顽症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不断发挥综合治理效应。

（二）对照标准，创新管理。根据修订的《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特定区域”市容环境治理标准，推动基础设施设备完善与制度建设落实；注重总结基层创新经验并加以推广，着力加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三）广泛动员，形成合力。增强全社会共同参与市容环境管理的意识，强化全社会共同维护市容环境的责任，有效形成市容环境“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四、实施范围

重点加强对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以及市容环境较为薄弱的中小道路，以及老旧小区、集市菜场、轨交站点、医院周边、学校周边等特定区域部分单元，区际结合部、城乡结合部、条块结合部，对过街天桥、过河桥梁、地道通道等以“五乱”问题为共性特征的各类市容环境问题的治理。

五、主要任务

（一）乱设摊治理

坚持“堵疏结合，分类管理”原则，按照“堵要严、疏要实”的工作要求，依托区无序设摊综合治理推进工作小组平台，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源头布局速度，

规范疏导点管理，强化综合治理，确保全区面上无序设摊总体受控。

1、加强集中整治。力争 2016 年底基本完成无序设摊综合治理计划任务，防止设摊集聚点的新增和反弹。（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实施主体：各街镇）

2、加强疏导管控。对设摊管控点和疏导点实施差别化管理，合理安排设置地点，规范提升临时疏导点和管控点管理水平，遏制疏导点和管控点外的流动设摊（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实施主体：各街镇）

3、加强源头治理。商务、教育、交通等部门落实责任、整合资源，通过公建配套、产业调整、业态布局、改善服务等手段综合施策，加强社区、学校、医院等周边的基本商业服务网店配套和建设，推广无人售菜机、网上配送、生鲜菜点等新型业态，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从源头上消除无序设摊的生存空间。（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卫计委；配合单位：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实施主体：各街镇）

4、加强联勤联动。城管、公安、市场监管等执法队伍充分依托区、街镇网格中心平台，发挥大联勤、大联动的作用，加强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已整治点位不反弹、新聚集点不增加、面上设摊情况总体可控。（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实施主体：各街镇）

（二）乱占道治理

以占道设置书报亭、彩票亭、售货亭、标志标牌，占道洗车、非机动车停放以及跨门经营等行为为治理重点，梳理存在问题，明确责任落实，推进综合治理，做到亭牌设施设置规范并管理有序、跨门营业明显减少、非机动车停放基本规范。

1、治理“三亭一牌”。梳理占道设置并影响市容环境的书报亭、彩票亭、售货亭，规范一批亭棚设施，做到合理调整、设置规范；清除一批空置闲置的亭棚，解决市容环境死角；提升一批亭棚设施容貌，改善亭容亭貌损坏和不整洁现象；清理一批违规设置的标志标牌，确保管理有序。（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区文化局、区文明办、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旅游局；实施主体：各街镇、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区邮政分公司、区民政局、区体育局、相关权属单位）

2、整治跨门经营。加强源头治理，促进业态调整，对沿街破墙开店实施有效管控和依法查处。加大执法力度，对经常跨门经营和乱堆物、占路洗车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区房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实施主体：各街镇）

3、规范店面设施。规范区域内店招店牌设施，消除乱拉乱设灯箱设施和堆物现象。加强门面保洁，改善沿街单位、门店的环境面貌等，强化对店招店牌的安全监管。（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实施主体：各街镇）

4、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对中小道路、结合部区域、特定区域等周边非机动车乱停放加强重点治理，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重点管理，规范集中停放点的划线管理，完善必要的管理服务，结合责任区制度建设和社会第三方监管，提高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建管委；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实施主体：各街镇）

（三）乱设广告治理

以中心城区高架道路沿线、出入上海高速公路沿线高立柱广告设施为治理重点，拆除各类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坚决遏制新增违法户外广告现象，实现户外广告设施规范、有序。

1、从严执法整治。以阵地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和户外广告设施许可为依据，将没有阵地的、未经审批的、审批过期的、不符合方案要求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纳入整治范围。各户外广告阵地管理部门加快排摸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设置情况，对违法广告坚决依法拆除。（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实施主体：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2、严格行政审批。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土局、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相关要求，暂停受理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申请1年。其它户外广告设施，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审批工作，没有实施方案阵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予审批，不得以临时户外招牌、临时户外广告形式审批。（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土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建管委；实施主体：区绿化市容局）

3、强化巡查监管。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巡查频率、加大巡查范围，发现新增违法户外广告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规范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设施要依法设置，不得发布商业广告。（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实施主体：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四）乱张贴治理

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行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加强管理、执法、作业、监督多方联动，做到乱张贴现象不过夜、无明显戴“口罩”现象。

1、加大对所辖范围道路两侧及弄堂口 10 米内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围墙，电话亭、书报亭、邮筒、变电箱、电线杆等公共设施，以及地面、行道树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等的清除力度。区绿化市容局和各街镇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第三方服务单位落实日常清除工作。（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区建管委、各街镇；实施主体：区绿化市容局、电力、电信、邮政、交通等公共设施权属单位）

2、加大对居住区内外立面、围墙、楼道以及各类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清除力度。结合“同心家园”建设，督促物业公司等责任部门安排专人，及时做好清除工作，确保“乱张贴”、“黑色广告”不过夜，不出现“戴口罩”的现象。（牵头单位：区房管局、各街镇；配合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实施主体：各街镇、物业公司）

3、加大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的执法力度。完善对“黑色广告”的及时发现、严格执法、快速处置的机制。完善暂停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等执法手段，加大处罚力度。强化源头打击和治理措施，通过“查源头、堵漏洞、掏老窝”等方式，消除“乱张贴”的污染根源。（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实施主体：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五）乱抛物治理

以自律自治和共建共治为核心，针对公共场所乱扔杂物、行驶车辆乱抛杂物和住宅小区高空抛物等不文明行为，结合当前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的“市民修身行动”主题系列活动，加强宣传引导、社会监督、执法惩处，强化乱抛物治理，做到公共场所乱扔杂物的行为明显减少，行驶车辆乱抛杂物的现象明显减少，住宅小区高空抛物的事件明显减少。

1、落实责任区制度。加强对沿街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区管理，加大宣传力度，

鼓励建立责任区自律性组织，探索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维护责任区管理的良好机制，引导形成责任区责任人垃圾不乱倒的积极氛围。（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区商务委；实施主体：各街镇）

2、加强环境保洁。落实区域环境保洁职责，指导、督促专业保洁单位做好保洁工作，特别是对于中小道路、一些无名道路的管理盲区和部分易发生问题的市容环境洼地，减少垃圾滞留时间。建立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机制，规范垃圾倾倒行为。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改善老旧小区保洁水平。（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实施主体：区绿化市容局、桃浦镇）

3、强化行为规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化社会宣传，增强舆论正面引导和负面约束功能，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大力倡导“清洁家园”行动，发动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共同参与，引导居民行为文明。结合“市民修身行动”主题活动，推动文明守法光荣、违法失范可耻的社会氛围形成，通过各类新闻媒介加强宣传引导，有力推动沿街抛物、车窗抛物、高空抛物等不文明现象减少，稳步推进垃圾不落地目标实现。（牵头单位：区文明办、区房管局；配合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公安分局、区爱卫办、区城管执法局、区教育局；实施主体：区文明办、各街镇）

六、实施步骤

（一）2016年，制订计划、分解任务，全面启动。按照“先突出后一般、先急重后轻缓”的顺序，锁定治理对象，明确治理范围，确定治理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全年争取完成定量化治理任务的30%。

（二）2017年，完善标准、建立机制，全面推进。结合开展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示范街镇创建工作，创新管理模式，落实机制，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全年争取完成定量化治理任务的50%。

（三）2018年，拾遗补缺、巩固提高，全面完成。聚焦市容管理短板，保质保量完成治理任务，实现市容环境管理机制常态长效，市容环境管理整体水平明显提升。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三年行动计划作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的重要内容和补好城市管理短板的重要抓手，切实发挥市政市容管理联席会议的指导和推进作用，强化其在统筹协调、顶层设计、监督考核方面的重要功能；各街镇

作为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加快推进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作为配合协作单位，要加大支持力度，在做好编制方案、制定标准、监督检查等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与执法保障。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借鉴“特定区域”环境治理的成功做法和经验，结合市容环境管理的常态长效要求，确保治理经费落实到位。

（三）强化考核通报。定期开展检查考核，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发现不足，通过自评、互评、考评等方式，结合市政市容管理赛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活动，对工作卓有成效的单位、个人予以肯定和表彰，对工作不力的单位、个人予以通报。

（四）严格执法保障。城管、公安、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要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法规，加强对违法行为的严格惩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对照标准要求，用好网格化管理中心平台的发现机制，对已经锁定的“五乱”问题，采取综合施策，加强集中执法整治后的常态管理，确保不反弹、不回潮。

（五）营造良好氛围。要持续加大对市政市容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各类主题活动，进一步强化社区自治、商家自律、市民自觉。充分发挥媒体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利用“夏令热线”、市民巡访等形式，借助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典型宣传与问题曝光。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共同参与，探索建立相关诚信制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本区市容市貌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我区市容环境文明管理水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第二届行政复议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普府办〔2016〕5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鉴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首届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届满，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普陀区人民政府第二届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魏 静 区政府党组成员

常务副主任委员：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副主任委员：

顾宇斌 区法制办副主任

常任委员：

章 洁 区法制办行政复议科科长

邵 俊 区法制办行政复议科科员

朱珺婷 区法制办行政复议科科员

非常任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过亦林 市政府办公厅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办主任

汤奥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肖卫兵 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

杨文悦 市绿化市容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邹 龙 市公安局法制办复议应诉科科长

张丽清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事故防范处副科长

邱宝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规处处长

邹 荣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
沈望云 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二级警长（退休）
陆 燕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原法规处处长（退休）
郑田卫 上海汇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周 伟 上海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为民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赵 平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闻旭东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法规处副处长
洪 亮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徐敏韬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处副处长
谢贤林 上海恒量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韩 强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缪 蕾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潘伟杰 上海复旦大学教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6〕6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6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18 号），深化推进本区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本区今年重点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两高、两少、两尊重”的要求，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更好地服务于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自身建设。

二、参加考核评估范围

区政府各委、办、局和 8 个街道办事处、2 个镇政府（不包括参加市级条线考核的普陀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各单位落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普府办〔2016〕40 号）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夯实基础工作的情况，包括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培训学习等。

（二）日常工作的情况，包括保密审查、公文备案、主动公开信息移交、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发布信息、发布信息的页面排版规范、报送指标统计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日常交办事项、公文主动公开率等。

（三）推行“五公开”情况，包括公文数据库、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实事项目、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以及其他政府信息的公开情况，以及扩大政务开放参与、政务服务开展情况、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创新与工作量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情况，包括依申请办理的机制、答复、服务、收费和监督等各个环节。

四、方法和步骤

（一）部门自查

各部门、各单位根据 2016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要求和时限开展自查，并填写、提交考核评估指标表及相关材料。

（二）全面核查

根据各单位自查自评结果，区政务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指标，对各单位的得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实，形成考核分。其中：

- 1、区财政局核实财政资金公开的自查情况；
- 2、区保密局提供保密审查机制落实，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情况的评估结果。
- 3、区档案局提供各单位定期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移交政府信息情况的评估结果。
- 4、区新闻办提供新媒体发布信息的评估结果。
- 5、其他直接评分项目由区府办形成评估结果。

（三）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社会评议

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社会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

（四）综合评估

区政府办公室汇总直接评分项目的结果和联席会议抽查核实项目的结果，并综合考虑社会评议等情况，形成各单位考核评估的总分。

五、时间安排

（一）2016年11月14日前，参评部门、单位填写并提交2016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及相关材料。

（二）2016年11月18日前，负责直接评分项目的单位提交评估结果。

（三）2016年11月下旬，区政府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形成抽查核实项目的评估结果。

（四）2016年12月，区府办汇总分数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

（五）2017年1月15日前，各单位将本单位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送区府办，并于2017年1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年度报告撰写、提交、公布情况将纳入2017年的考核。）

六、结果运用

考核评估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提交区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作为2016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评估的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通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复函

普府办〔2016〕61号

区人大办：

针对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处理，对“同心家园”建设、创新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等工作做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切实做到强基础、补短板、抓常态，做实做深做细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要以“同心家园”建设为抓手，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基层创新社会治理的能力

夯实基层工作，以星级居委会创建提升服务群众能力。通过星级居委会创建，做到“两促进”，即促进居委会规范化服务水平提高和促进居委会干部服务群众能力提升。一是通过对居民区创建标准的33个评项测评，将标准融入到居委会的工作要求之中，通过对底线指标、一票否决指标的关注，重点落实居民区无违法搭建问题、无突出违法问题、无治安安全问题、无服务缺失问题等。二是通过开门评议，让居民群众参与星级居委会的创评，让居民群众评议居委会工作好坏，让居民群众评议居委会干部的能力水平。三是为提高社区工作效能，更好地服务居民群众，努力构建广大居民认同、参与和满意的“同心家园”，区民政局制定《普陀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标准化建设事务指导手册》，加强居委会标准化建设。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建设。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创造条件；健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机制。在本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的基础上，通过本区排摸，市局、外区推荐等方式，梳理

了普陀区以及外区县对接“同心家园”建设项目的社会组织推荐目录。今年5月，举办“同心家园”建设项目供需对接暨“2016年普陀公益伙伴日”首秀活动，展现普陀区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志愿者等多方主体参与下“同心家园”建设推进成果。今年的第六届“上海市公益伙伴日”普陀专场活动于10月28-30日举行，普陀区通过区层面整体展现、街镇分块重点打造、居民区参与等方式，依托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及社区基金会等，发动社区企业、社会组织支持，搭建跨界合作、展示互动的社区公益平台，聚焦普陀公益慈善事业，传扬公益理念，倡导公益精神，为共同推进“同心家园”建设贡献力量。

做强做大社区基金会。广泛发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自下而上征集一批立意好、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充分发挥街镇社区基金会作用，引导基金会以“同心家园”建设为重点，参与基层治理。探索打造社区资源和服务民生的融合平台，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如石泉路街道推广“高老师爱心小屋”、“楼组互助基金”等自治项目；桃浦镇首批8个社区公益项目，涵盖法律服务、心理咨询、业主自治、为老服务等方面。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分别接受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20余万元，开展驻区单位捐赠物资和物品的爱心义卖，拓宽社会资金的募集渠道。

梳理完善街镇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16年进一步完善街镇层面的权责清单，除曹杨、长征两家试点街镇外，其余8个街镇对照区域实际，梳理形成各街镇权责清单，整理的行政权力合计724项，行政责任合计10302项。街镇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在年底前论证、审核、确认后依法发布。制定《普陀区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实施方案》，组织40个部门（包括街道镇）开展了政府服务清理优化工作，全面梳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正在提供的公共服务和管理服务事项，进一步精简办事程序，明确和细化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审核修改并形成了区、街道镇、居村三级政府服务事项目录。全区共有1838项政府服务事项，其中委办局177项，街道镇1447项，居委会214项。

二、关于要深化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认识和研究，鼓励和支持基层组织开展共商共治实践创新

坚持自下而上，以项目形式推动自治共治。通过自下而上“征集需求——形成议题——讨论协商——确定项目”的项目形成机制，确保民意的真实性，从而

进一步为项目开展的实效性奠定基础。一是居民区通过项目开展进行社区治理，通过党建引领下的自治共治吸引社会各方力量参与，以共建共享推进“同心家园”建设。二是发动骨干党员、志愿者担任项目负责人，提高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三是组织各类自治小组、自治团队、弄管会、议事厅等，通过丰富多样的自治平台，吸引各方力量参与，吸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坚持问题导向，以条块联动补工作“短板”。一是定期梳理基层问题。通过问题导向，深入基层问需于民，聚焦群众关注的问题，找准工作中的短板。针对集中性的问题，组织条线部门与街道、镇开展对接，确定立项，并在居民区公示。二是解决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对居民生活影响大的民生问题积极关注，如积水点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增设消防栓、消防设施、为老服务、便民服务等民生需求，通过“条块联动、资源叠加”的工作理念，把关联性项目整合在一起叠加推进，实现条块资源优化配置，放大资源效应，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攻坚克难，创新工作机制。对工作“短板”和居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和社区治理难题进行排序，整理出“居民区停车难”、“对业委会管理和指导难”、“居民区保洁、物业管理难”等10个突出难题。通过专题调研和“一问题一方案”的措施，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征集治理“金点子”，整合力量攻坚克难。

三、关于要突破制约创新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的瓶颈问题，推动社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打破部门界限，推进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新系统优化升级。一是稳步推进立项启动。区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区级部署）建设指南》和《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实施意见》，经过区科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批复、审核，完成立项工作。二是试点先行逐步铺开。组织召开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区级平台建设推进会，培训受理中心区级平台建设要点，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选定石泉、真如、万里三家受理中心作为试点先行运行新系统。目前，三家试点受理中心已基本完成新系统安装调试工作，下一步新系统将在本区其他受理中心逐步上线。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充实社会治理骨干力量。一是推进社区工作者扩围扩容工作。区民政局制定了《普陀区2016年社区工作者扩围工作实施方案》，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社区办在听取街道、镇和相关条线部门意见基础上，

研究汇总了情况排摸表，根据基层群团组织改革和实际工作需要，对基层党群社工等按中心职能对应进行适度扩围招录，满足基层工作需求。二是推动社区工作者的专业化发展。8月29日至31日，区民政局牵头委托居村协会实施，对新录用的社区工作者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培训，提升社区干部的能力水平。三是加强社区工作者的绩效考核。不断规范社区工作者管理服务，在宜川、万里街道开展试点，健全社区工作者考核、激励和进入、退出机制。草拟《普陀区社区工作者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普陀区社区工作者队伍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实施意见》配套制定社工队伍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师资和课程推荐目录、社区工作者实训基地推荐表、社区工作者服务能力回访表以及能力评估与跟踪培养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四期（总第 51 期）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2 月 15 日出版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